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修維 電話:8227171

電子信箱: guangfu288@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201957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 11209124611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4號辦 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2023/09/27

電 2023/09/27文 交 2053/09/27文

> 112/09/27 1120004414

第1頁,共1頁